

合同编号：11NMB158415920249401

设备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4年玛纳斯县国家级杂交玉米种子生产基地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一标段

甲方：玛纳斯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新疆慧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玛纳斯县农业农村局会议室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15日



2024年9月14日，玛纳斯县农业农村局以公开招标的方式对2024年玛纳斯县国家级杂交玉米种子生产基地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一标段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甲方公开招标，新疆慧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玛纳斯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新疆慧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供货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9)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0) 其他合同文件。

2、签约合同总价：¥542000.00（大写：伍拾肆万贰仟元整）。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3、付款方式和发票

3.1 工程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的 30%，主要人员和设备进场后 14 日内，经监理人、甲方共同核实后，按财政拨付资金的到位情况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2) 预付款不扣回，冲抵工程进度款，在第一期进度款中全额冲抵。

3.2 工程进度付款

特别说明：本工程进度款将按财政拨付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支付，乙方应充分考虑其提供流动资金的能力，不得因工程进度款拨付不及时而停工或发生其他事件。

乙方将承担所有材料、人工价格变化(包括疫情原因)造成的所有风险，甲方不再因材料、人工价格波动另行支付费用。

3.3 工程尾款付款



该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按工程审计价支付尾款，并预留合同价的 3%为质保金，于通过验收起一年后支付。

3.4 发票：乙方根据甲方付款进度对应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4、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4.1 交付期限： 2025 年 4 月 30 日（春耕前）前交付完成。

4.2 交付地点：玛纳斯县各指定区域，具体见招标文件。

4.3 交付方式：交付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5、质量标准和规范

该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技术规范。

6、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乙方完成组织备货后，甲方指定专人前往乙方的货物仓库现场进行数量和外观的查验并出具《备货验收单》；根据工期具备安装条件后，货物运抵目的地由甲方代表配合乙方委托的现场负责人对货物的外包装数量和外观进行查验，查验时需要乙方提供设备的质量检验报告及合格证。设备安装调试后验收确认签字。如查验过程中发现乙方所供产品数量与乙方《货物签收单》上所载的内容不符或外观有破损，甲方应通知乙方并做好现场保护工。乙方在收到甲方提出异议的通知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给甲方提供解决方案，需到场检查的在 3 个工作日内派人员检查并承诺无条件



包修、包换。项目完工最终验收交付时需要乙方提供设备的移交单。

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7.1 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应保证负责处理设备由于材料制作或设备安装的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无法修复的乙方应当免费进行更换。

7.2 产品的质保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后止。质保期内发生运行故障，乙方自收到通知后24h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维修检测并保证在48h内恢复至正常使用状态，否则甲方有权扣留质保金，因人为损坏导致的设备故障，维修检测费有损坏人承担。

7.3 质保期：5年。产品质保期满后出现的任何设备故障，乙方具有终身有偿成本价维修服务的义务。

7.4 因乙方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的有关法规、质量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产品使用、安全和其它特性的要求而给甲方及第三人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违约责任

8.1 乙方逾期交货或者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维修的，应当承担合同总金额每日千分之十的违约金。

8.2 在使用过程中，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及时进行解决，未按照要求解决的，甲方有权自己解决，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9、不可抗力因素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均不承担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其了解情况后及时发给另一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和影响的通知，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履行相关的期限也应相应延长。双方应当尽其最大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不能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对双方造成的影响。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协议中止履行 60 日或以上时，双方应就本合同的变更进行协商并达成补充协议。

10、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 第二种 方式解决：

10.1 将争议提交玛纳斯县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0.2 向 玛纳斯县 人民法院起诉。

11、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12、其他约定

本合同组成部分中的各文件之间互相补充、互相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13、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肆 份，合同双方各执 贰 份。

14、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玛纳斯县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52324MB1584159K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段军



地址：玛纳斯县凤城西路81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开户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新疆慧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0MA77NXCD4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杨大云

地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新疆昌吉市屯河北路时代广场A座16楼1620室

联系人：杨大云

联系电话：18099006664

邮政编码：831100

开户行：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园区支行

开户名称：新疆慧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806260012010100911289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